

# 反担保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月【】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保证人（甲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6 层 A 区（T4）06A2

反担保担保人（乙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债务人（丙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 19 层

根据甲方与丙方于 2023 年【】月【】日签订的【《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执行和解协议》担保之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和甲方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发的《担保函》、《支持函》以及丙方与债权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等约定，甲方为丙方与债权人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确保甲方在履行担保义务后，保障甲方向债务人丙方的追偿求偿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债务人就前述担保事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以下可统称“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反担保范围

乙方同意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具体反担保范围为：甲方按照《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为丙方向债权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合计最高额不超过【61340.7005 万元】，以及甲方为实现担保物权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1. 本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1) 乙方以所属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6号院2号楼1单元住宅不动产（建筑面积：1658.56平方米），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2) 乙方以所属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不动产（建筑面积：15106.98平方米），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3) 乙方以其全资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0%股权及派生权益，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2、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效力的影响。

### **第三条 抵押、质押登记**

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与甲方应到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抵押、质押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担保物及价值确定**

1、担保物及价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见附件）确定，具体如下：

(1) 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6号院2号楼1单元住宅不动产，建筑面积：1658.56平方米，不动产证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138333号，价值1.3亿元；

(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不动产，建筑面积：15106.98平方米，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2684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2660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5149号，价值1.2亿元；

(3) 乙方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0%股权及派生权益，价值5.5亿元。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乙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甲方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 **第六条 反担保责任及抵押权、质押权行使期限**

如甲方根据《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履行了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要求乙方、丙方偿还甲方代为承担的担保金额。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丙方未能按要求偿还甲方代为承担的担保金额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抵押权、质押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就担保物优先受偿。

就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的债权而言，本合同项下担保期间为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如存在承担多期担保责任的，则自每期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分别计算2年。

### **第七条 抵押权、质押权的实现**

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各担保物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顺序承担反担保责任。

甲方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时，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将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反担保的债权。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物。处分担保物所得款项在支付担保物处分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反担保的债权。

甲方处分本协议项下担保物所取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协议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另行追偿。

甲方处分本协议项下担保物所取得的款项，超过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 **第八条 声明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乙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对担保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2、乙方保证担保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

3、乙方对本合同及《执行和解协议》《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所有条款已全部了解。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经按照其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乙方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4、乙方及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办理本次反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手续；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6、乙方保证未在担保物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使担保物减值的处分行为，担保物也不存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7、若发生担保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措施;

8、乙方在承担担保责任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 乙方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签订的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主体所签订的该等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 与乙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 乙方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 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重大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 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 出现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实现或使担保物减值的情况;

(7)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情况。

如上述情况发生的,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措施。

####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2) 乙方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担保物;

(3)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承诺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承诺;

(4) 乙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其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2. 违约处理**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

(2)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3) 提前行使抵押权、质押权;

(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第十一条 通知**

各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各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

各方变更上述地址，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知其他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抵押权、质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恒泰证券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抵押权、质押权自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时设立。

####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捌份，三方各执贰份，其余根据需要用于报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反担保合同》的签署页)

保证人（甲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反担保担保人（乙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债务人（丙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附件：评估报告